

证券代码：836801

证券简称：睦合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电话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22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池天宇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胡海波、程煜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4人。

董事王硕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张启龙因公司事务在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制度，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切实履行其岗位职责，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各位参会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锦州海伯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抵押借款续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年3月13日，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睦合达”或“公司”）与锦州海伯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伯伦”）签署了《财产抵押借款合同》和《财产抵押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250 万元，主要用于海伯伦的带有空气检测与治理功能的智能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上述借款为海伯伦以其自有财产（坐落于太和区凌西街道平和里 198 号的一块工业用地和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丰富公司建立的室内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及其他数据采集的场景与设备，拓展公司大数据服务能力，公司拟对上述借款办理续期，续期为 2 年，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与原合同保持一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续期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派圣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对外借款续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年3月4日，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睦合达”或公司）与北京派圣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圣拓达”）签订了《关于北京派圣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约定睦合达提供借款人民币300万元，用于派圣拓达带有数据上传功能的空气检测与治理智能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借款期限为2年，该借款以派圣拓达30%的股权为质押标的，并于2017年3月17日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京朝）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0000138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91110105067310200N_0001。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上述借款办理续期，续期为2年，年利率15%（单利），到期后公司可选择受让派圣拓达30%的股权或者要求其于到期日统一偿还本息，具体以双方签订的续期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沈阳睦合达数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睦合达”）的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即沈阳睦合达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关于向锦州海伯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抵押借款续期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4 日